

ICS 65.020.01

CCS B 05

DB330782

浙江省义乌市地方标准

DB330782/T XXX—2024

农事服务中心水稻综合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addy agricultural service center

(报批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义乌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义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宣贯、实施和实施效果评价。

本文件起草单位：义乌市健源水稻专业合作社、义乌市义宝农庄、义乌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飞扬农机专业合作社、义乌市道合家庭农场、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成舟、朱祖平、陈婧、朱雄伊、邹涛、骆华涛、张涵辉、胡胜坚、楼国三、冯泽宝、沈晓斌、虞东红、冯向伟、修智超、章彤、程林润、赵应苟、宋艳涛、刘婷、冯向文、冯彦昕、何俊峰、王继云、余贵华。

农事服务中心水稻综合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综合农事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的水稻综合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1615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 GB/T 32980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 GB/T 37680-2019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 农资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 NY/T 498 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
- NY/T 650-2013 喷雾机(器)作业质量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 DB33/T 681 机插水稻盘式育秧技术规范
- DB33/T 680 机插水稻大田管理技术规程
- DB33/T 1364 粮食烘干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事服务中心

以依法登记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为主体，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场所规模，配置服务所需各类农机装备，以全程机械化服务为重点，集成式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公共服务、科技推广应用、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等综合农事服务的组织。

4 服务保障

4.1 服务人员

4.1.1 具备水稻综合服务的基础知识，掌握服务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了解农业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文件。

4.1.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岗位技能、服务程序和服务要求。

4.1.3 服务人员应接受岗前及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岗位应持证上岗。

4.2 设施设备

4.2.1 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农机（具）摆放、农资存放、水稻育苗（秧）、水稻烘干、稻谷加工仓储、农机维修、教育培训、数字化应用等固定场所，建筑面积宜不少于 2400 m²。

4.2.2 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耕作拖拉机及配套机具、旋耕机、插秧机、收割机、农用运输车、农资配送车、施药植保无人机及机动喷雾器、集中育秧（苗）以及秸秆处置等农业机械与设施。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16151（所有部分）要求。年服务能力达到 3 万亩次以上。

4.2.3 应配有满足人员安全防护条件的设施设备。

4.2.4 建有“浙农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的智能服务端口。

4.3 管理制度

农事服务中心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农业生产管理；
- b) 农业机械管理；
- c) 农资服务管理；
- d) 农业投入品管理；
- e) 农机（具）作业规程；
- f) 粮食收储管理；
- g) 安全管理；
- h) 投诉处理；
- i) 人员培训管理；
- j) 档案管理。

4.4 档案管理

农事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水稻综合服务全过程档案，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合同；
- b) 农业机械档案，包括购买时间、作业量、维护保养情况等；
- c) 农资资料档案，包括农资种类、入库/出库数量、使用田块等；
- d) 服务档案，包括耕地、育（插）秧、植保施肥、水稻收获、运输、烘干、储存等作业时间、数量、服务质量等；
- e) 服务对象资料档案，包括承包地、流转地基本情况、服务需求等；
- f) 培训档案；
- g) 投诉及处理档案。

5 服务内容

5.1 生产服务

5.1.1 耕整地

根据服务对象的种植模式、农艺要求、土壤条件、水源状况，选择机械化耕整地作业方式和作业时

间。宜在 11 月中下旬进行冬季深翻耕，土壤耕深 15 cm~20 cm。播（插）前 15 d~20 d 旋耕整地，旋耕前先上水泡田 1 d~2 d，水层深度以 3 cm~5 cm 为宜，旋耕整地作业深度不小于 15 cm，田块平整无残茬（草）。

5.1.2 播种

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

5.1.2.1 工厂化育秧技术按 DB33/T 681 的规定。毯状秧块标准，秧块均匀度合格率大于 85 %，空格率小于 5%，叶龄 3.5 叶~4 叶，苗挺叶绿，提起不散，形如毯状。

水稻机插按 DB33/T 680 的规定。

5.1.2.2 水稻直播需根据服务对象播种面积、播种时间、播种方式、播种机械、预期产量等需求，合理确定播种量。选用机械直播喷撒的，应播撒均匀，不重播、不漏播。播种深度合格率不小于 75%。

5.1.3 肥药管理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农药安全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GB/T 32980 的规定。

施肥应根据水稻品种、秧苗长势和产量要求及测土配方施肥确定施肥量。宜优先施用商品有机肥，少施化肥。基肥施用可在拖拉机后三点悬挂撒肥机，追肥宜选用无人机喷施，肥料应均匀分布。

植保机械宜采用自走式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机动喷雾器、植保无人机等。应按照 NY/T 1276 的规定进行植保作业。作业条件应符合 NY/T 650 的规定，农药喷洒时作物机械损失率不大于 1%。

5.1.4 收获

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应符合 NY/T 498 的规定。

5.1.5 秸秆处理

提供秸秆粉碎还田或离田服务。秸秆离田宜选用秸秆打捆机，秸秆粉碎还田宜选用灭茬或收割时带秸秆切碎功能的联合收割机。

5.1.6 烘干

根据服务对象对烘干量、烘干设备、烘干时间等要求，提供烘干服务。稻谷烘干服务按照 DB33/T 1364 的规定。

5.1.7 仓储

储存应符合 GB/T 29890 的规定。仓储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不应与有毒、有腐蚀性，易发霉、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5.1.8 交售

按服务对象售粮订单合同代理售粮，将售粮凭证及时交予服务对象。

5.2 农技培训服务

服务中心应围绕良种推广、高产栽培、科学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农产品加工、农机使用与保养维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品牌培育等技术环节，每年开展 3 次~5 次集中教学或现场交流相关培训。

5.3 农资服务

了解服务对象的农资需求，根据服务对象所需农资的种类、数量集中采购、保管，并在规定的时间准时送达指定场所。农资配送按照GB 37680的规定。

5.4 信息服务

通过数字平台提供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等服务，提供从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到政策性农险承保理赔、农业担保信贷办理等各类信息服务。

6 服务流程

6.1 服务接待

应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并向服务对象详细讲解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服务手续等事项。必要时，应对服务田块进行实地考察。

6.2 合同签订

经双方平等协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方式、合同变更和解除等内容。生产服务合同样本见附录 A。

6.3 服务实施

6.3.1 物资准备

在开展作业前应准备好必要的农资、农机具等。

6.3.2 过程要求

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记录，服务记录表见附录 B。

6.4 服务确认

服务结束后，应及时与服务对象做好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确认以及后续相关工作交接，并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如服务对象需要，应提供投入品登记、服务记录、费用支出等记录。

7 服务评价与改进

7.1 服务中心应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表见附录 C。

7.2 根据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满意度。

附 录 A
(资料性)
生产服务合同样本

生产服务合同样本见示例。

示例：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该《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水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地块。甲方将自己承包(或流转)经营的下列土地委托乙方提供水稻生产服务。

| 序号 | 地块名称或位置 | 面积 (亩) | 四至 | 用途 | 地上附着物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亩 | （大写） | | 亩 |

2. 水稻生产服务环节和服务时间。

| 序号 | 服务环节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事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水稻作物___环节的生产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按照第一条第2款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元/亩，服务面积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其中，_____（环节）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支付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2. 约定乙方完成生产服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 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___%（大写：百分之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定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服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服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标准或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服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甲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所服务的土地重复托管、承包、抵押、流转给他人，如有需要需经乙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 甲方须对农作物做好看护，如因人为因素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事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后果事宜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提供符合甲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4. 服务作业时保证服务地块四至边界无变化，出现因服务作业所导致原边界不清所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负责解决。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大写:百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事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

附件:农事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 附件： | | | |
|--------------------|---------|-----------------|--|
| 农事服务标准指引 | | | |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服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 | □..... | |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
| | □作业技术要求 | |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 □种子处理 | □种子处理工艺 | |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
| | □种子处理时间 | |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 □种子处理要求 | |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 | □..... | |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
| | □种植时间范围 | |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 | | □时间范围 |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 ☑田间管理 | □植保方案 | |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
| | □植保作业机具 | |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
| | □作业时间范围 | |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 | □..... | | |
| □秸秆处理 | □秸秆处理情况 | |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
| | □秸秆离田农机具 | |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 □秸秆还田方式 | |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
| | □秸秆还田农机具 | |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 □烘干及仓储 | □烘干标准及方式 | |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
| | □烘干机 | |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
| | □仓储方式及要求 | |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
| | □..... | | |
| □销售 | □..... |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
| | □..... | | |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水肥药服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
| | □..... | | |
| □全程服务 | □..... |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
| | □..... | | |

附 录 B
(资料性)
生产服务记录表

生产服务记录表见表 B.1。

表 B.1 生产服务记录表

| 日期 | 天气 | 农事服务内容 | | | | | | | | | | | 执行措施和方式 | 人力投入情况 | 农资投入情况 | 机械投入情况 | 其它投入情况 | 记录人 | 备注 | | | |
|----|----|--------|----|----|----|----|----|------|----|----|----|----|---------|--------|--------|--------|--------|-----|----|--|--|--|
| | | 耕整地 | 育秧 | 插秧 | 施肥 | 植保 | 收割 | 秸秆处理 | 烘干 | 仓库 | 售粮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C
(资料性)
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见表C.1。

表 C.1 农事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被服务对象 | |
|--|--|
| 名称 | |
| 服务作业情况 | |
| 服务组织 | |
| 完成 作业量 | 耕整地_____亩；育秧_____亩； 机插或直播__亩；施肥_____亩次； 统防统治___亩次；机收_____亩； 湿谷烘干_____吨；稻谷仓储或交售__吨； 其它服务： |
| 服务满意度 | 满意（ ） 不满意（ ） |
| 若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意见和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章：</div> | |